

牟平区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第二十八项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整改任务	烟台市牟平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未经审批，占用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1.5 亩
整改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公园的手续办理，依法强化湿地公园日常巡查监管，不断提升湿地公园管理水平。 二、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 （一）2025 年 12 月底前，已编制完成《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并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5〕1039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 （二）2026 年 6 月底前，开展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公园、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损害生态环境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逐一整改，完成问题整治。 （三）2026 年 10 月底前，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公园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落实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的各项具体

	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公园的报批流程、申请材料，严格执行联合审查制度，层层压实审查责任。 （四）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贯彻落实由省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建立的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问题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动监管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具体落实情况： 2025 年 5 月，牟平区林业局已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烟牟林罚字[2025]第 13 号）。2025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系统排查项目建设对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动植物栖息、湿地水文环境的影响，科学论证项目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生态防控修复措施，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5 年 9 月 13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5〕1039 号）；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完成项目合规性整改。在此基础上，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我区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自 2026 年 2 月起，在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全域开展违规建设、违规占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逐地块、逐项目、逐区域拉网式排查，全面梳理湿地公园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作业活动，重点核查生态红线管控、项目审批流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全面排查，未发现同类违规占用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同类生态风险。2026 年 7 月 26 日，牟平区林业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进行验收，经三方共同确认，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完备，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内未
--	--

	发现同类违规问题，该项督察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
联系电话：0535-4212925 联系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新城大街 667 号 409 室	

关于牟平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第二十八项整改问题的自我验收报告

我区承担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自我验收。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情况。我区承担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第二十八项（市级整改方案第二十一项；区级整改方案第二十项）整改任务是“烟台市牟平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未经审批，占用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1.5 亩”。

（二）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我区实地督查，反馈该项问题后，我区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全程挂图作战、销号管理。

2025 年 5 月，牟平区林业局已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烟牟林罚字[2025]第 13 号）。2025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系统排查项目建设对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动植物栖息、湿地水文环境的影响，科学论证项目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生态防控修复措施，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5 年 9 月 13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25〕1039 号）；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完成项目合规性整改。在此基础上，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我区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自 2026 年 2 月起，在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全域开展违规建设、违规占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逐地块、逐项目、逐区域拉网式排查，全面梳理湿地公园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作业活动，重点核查生态红线管控、项目审批流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全面排查，未发现同类违规占用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同类生态风险。2026 年 7 月 26 日，牟平区林业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进行验收，经三方共同确认，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完备，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内未发现同类违规问题，该项督察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

二、取得成效

我区高标准推进问题整改，先后完成项目湿地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及省级评审，顺利取得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意见、省政府生态保护红线认定意见，全面补齐项目法定手续，实现项目由违规存量彻底转为合规增量。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对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全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未发现同类违规占用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生态风险。经多部门联合验收确认，问题全面整改到位、风险全部清零，实现闭环管理、标本兼治。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验收情况：我区经过自我验收，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已合法合规办理完成占用湿地公园、生态红线手续，经排查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内未发现同类违规占用问题，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结论：经我区自查验收，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湿地公园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手续全部完善，风险全部清零，实现了问题闭环、合规落地、生态可控。

其它佐证材料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
(鲁自然资函〔2025〕1039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函〔2025〕1039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 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 湿地公园的意见

烟台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烟林呈〔2025〕2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

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该工程占用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总面积 0.1836 公顷。其中，休闲渔业码头（含 5 个休闲渔业泊位、1 座引桥）占用面积 0.0974 公顷；护岸堤头段占用面积 0.0862 公顷。

二、该工程存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湿地公园行为，烟台市牟平区林业局依法对山东昆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你局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各项措施逐条落实到位。

三、你局要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工程运营期监管，及时发现解决可能出现的影响湿地公园生态的问题；要督促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监管责任。要监管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好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制定的各项措施，确保对生态影响的各项减缓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不按审批要求占用湿地、违法违规占用湿地的，要及时制止并进行查处或移交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同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办理征占

用湿地公园土地、林地等审批手续。



渔业码头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表

编号：2025-011 号

项目名称	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孙家疃休闲渔业码头工程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项目用海范围涉及养马岛东部砂质海岸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山东沁水河口重要河口 2 处生态保护红线共 2.2367 公顷，全部为新增用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修复护岸及堤头、建设渔业休闲码头、引桥和停泊水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烟台市人民政府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已出具初步认定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审查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等省有关部门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属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的情形。 综上，建议省政府同意出具认定意见。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省人民政府认定意见	同意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审查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不予公开）

烟台市牟平区林业局

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及重要湿地排查整改方案

为切实落实环保督察及审计反馈意见，全面排查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包括省级重要湿地）存在的问题，推动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目标

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审计指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摸清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在生态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精准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通过排查整改，实现湿地公园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切实筑牢湿地生态安全屏障。

二、排查范围与时间

（一）排查范围：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包括省级重要湿地）全域。

（二）排查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6 日。

三、排查内容及排查方式

（一）排查内容。重点排查重要湿地是否存在污水直排、偷排等污染行为；核查破坏植被、违法违规建设、围垦填埋湿地、违规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同时对湿地公园内已审批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审批内容施工，是否存

在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超范围建设等情况。

（二）排查方式。由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管科采取实地踏查、比对历史遥感影像资料、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排查。

四、整改要求

1.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一问题一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严格执行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2.分类施策，精准整改。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制定阶段性目标，持续推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整改合力。

3.健全机制，长效管理。以此次排查整改为契机，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加强日常监管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湿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附件：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

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排查整改台账

[illegible]

[illegible]

湿地公园排查照片



